

C8

(上接C7版)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1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39428410403
2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39428410602
3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437782328261
4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97160078801400003636
5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803181568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其他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 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 本公司没有发生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 (五)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芯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芯导科技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芯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电话:021-51097188
传真: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罗欣、张琳
联系人:罗欣、张琳
联系方式:021-51097188
项目协办人:陈哲
项目组成员:朱晶、程宇哲、杜源、孙旭、龚慧华、杨力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罗欣先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任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主办人,贵州永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公开增发项目主办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先后参与浙江美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工作。上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上海“曙光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常州朗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上海“曙光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上海“曙光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
张琳女士: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任上海“曙光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常州朗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上海“曙光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上海“曙光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欧新华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內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四年內,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上市时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內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莘慧企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內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莘慧企管作为公司的股东,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內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其他技术人员承诺
陈敏、符志国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就就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及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四年內,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上市时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持续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欧新华作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內,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內拟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人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

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莘导企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內,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內拟减持公司股票,本公司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人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公司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莘慧企管作为公司的股东,就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內,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內拟减持公司股票,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人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公司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回购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期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如逾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措施。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时,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自动启动的,将按前次启动启动新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上述自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下述优先顺序实施稳定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价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通过。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后续安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回购股票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方案后1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逾期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在十日内依法注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每股净资产”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价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1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逾期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董事会用以稳定股价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增持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上一会计年度在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如有)总额(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监(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每股净资产”条件,且董监(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价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1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逾期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董监(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如有)总额(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董监(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逾期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董监(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如有)总额(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果公司在上市三年内新任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出具承诺函,承诺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

(三)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将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公司将根据《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2、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

3、公司将督促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及披露义务。

4、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新任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出具承诺函,承诺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承诺
欧新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就芯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若根据预案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每股净资产”条件,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价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则本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1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2、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3、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4、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5、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科学、稳定的股利分配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从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莘导企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欧新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承诺,将不利用本人/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或侵占公司利益。”

2、若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承诺函及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与前述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不一致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履行义务。”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欧新华、陈敏、袁琼、兰芳云、孙继、徐敏、张兴、王志瑾、杨敏作为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个人或单位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督促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5、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五)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承诺

莘导企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就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若根据预案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每股净资产”条件,且本公司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价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则本公司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1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2、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芯导科技有权自行增持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本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全额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下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芯导科技/本公司采用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本人按下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1)芯导科技有权自行增持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股价稳定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对本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全额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

(2)本人不得利用芯导科技科技,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增持的情形除外。”

同时,本人承诺,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本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将在原基础上再延长六个月。”

(六)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欧新华、陈敏、袁琼、兰芳云、孙继、徐敏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若根据预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每股净资产”条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价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1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其他合法方式增持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逾期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如有)总额(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2、在芯导科技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将对制定芯导科技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芯导科技有权自行增持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本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全额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下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和“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相关内容。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如本次发行存在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至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阶段内,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上述情形发生至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并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价格。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如本次发行存在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次发行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存在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承诺人将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至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阶段内,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上述情形发生至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并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价格。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如本次发行存在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次发行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承诺通过降低运营成本和开支水平,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提高管理团队、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立足自主研发技术平台,一方面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加速推动新产品的高端化进程。从而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将不断提升包括生产经营、客户服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综合管理水平,逐步完善流程,实现技术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科学降低运营成本。”

3、加强募投项目推进速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调整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或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及购回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人追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委托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科学、稳定的股利分配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从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莘导企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欧新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承诺,将不利用本人/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或侵占公司利益。”

2、若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承诺函及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与前述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不一致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履行义务。”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欧新华、陈敏、袁琼、兰芳云、孙继、徐敏、张兴、王志瑾、杨敏作为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个人或单位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督促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